



Wireless Data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2021/22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行政總裁回顧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財務摘要	1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敬石 (主席)
張敬山
張敬川, 榮譽勳章
張敬峯 (行政總裁)
黃偉民
莫銀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盧錦榮

公司秘書

王裕安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羽龍 (主席)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盧錦榮

薪酬委員會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主席)
林羽龍
盧錦榮

提名委員會

盧錦榮 (主席)
林羽龍
劉興華,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授權代表

張敬峯
王裕安

公司網站

www.TDHL.cc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33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業績

去年，營商環境因COVID-19大流行而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505.08百萬港元（2021年：1,038.95百萬港元），同比上升約44.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3.06百萬港元（2021年：135.22百萬港元）。

鑑於表現令人鼓舞，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6港元。經計及已派發的兩次股息，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0.19港元。



業務回顧

在過去一年，我們繼續作為香港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手機及其他消費品的零售及相關服務；(ii)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及(iii)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由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零售業務於年內繼續作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營運82間零售門店。憑藉電訊數碼的品牌資產、豐富的手機品牌組合及客戶對我們電商業務的認可度不斷提升，同時受惠於2021年消費券計劃，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可實現約74.2%的大幅收入增長。自2017年推出以來，本集團的電商平台Mango Mall也持續獲得客戶信任。

就我們的營運服務而言，本集團繼續與香港電訊就新移動通訊的合作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依託穩定的客戶群貢獻穩健收入。我們的分銷業務通過有效地供應流行的手機及相關服務，實現收入同比增長約24.4%。

主席報告 (續)

展望

由於COVID-19大流行，特別是自2022年第一季度以來Omicron變種及第五波COVID-19的爆發，過去幾年的營商環境極具挑戰性。儘管COVID-19的爆發造成了破壞，本集團能夠在這些困難時期抓住機遇並保持健康增長。展望未來，預計香港將逐步從疫情中恢復，本集團對來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預計2022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的派發亦將進一步推動香港整體零售銷售。本集團將通過提供優質電訊服務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這將包括加強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強我們的電商平台，以期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卓越的購物體驗。我們亦將加強與員工的關係，以維護員工的歸屬感，從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

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表現。同時，我們將繼續開拓商機並尋求多元化，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堅持和貢獻表示誠摯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集中精力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敬石

香港，2022年6月24日

行政總裁回顧

營運回顧

在過去一年，由於COVID-19大流行，營商環境持續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而審慎的態度，通過週期推進並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在本集團82間門店零售網絡的堅實支持下，我們展現了提升業務表現的韌性和承諾，實現了業務增長。為豐富客戶體驗和加強實體門店，我們不斷提升服務質量，改進銷售團隊的整體工作流程和效率，目前擁有超過300名經驗豐富的前線員工。

儘管COVID-19帶來的弊端，但它也為我們提供了來自快速增長的電商業務的巨大潛在機遇。我們已全力加強我們的線上購物平台Mango Mall，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體驗和服務，從而增強客戶忠誠度。這一戰略決策使本集團能夠在更加多元化和全面的業務模式下營運。除業務發展及多元化外，本集團亦於年內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實現成本及營運效率方面的決心，我們將能夠在市場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和不確定性的情況下維持穩健地位並保持競爭力。



於2022年5月16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觀塘的一幢物業。該物業由整幢13層的重新翻修工業大廈組成，建築面積約97,314平方呎。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於香港獲取一個理想的辦公室及貨倉之良機，而毋需再受到租金波幅的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另一方面，本集團擬租出該物業的其餘部分。因此，該收購事項乃一良機，讓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將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以及本集團亦可受惠於任何長期資本增值。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零售網絡，從店面外觀、門店規模及門店位置進行升級。我們將在追蹤適當的地點以策略性地增強我們的零售網絡時保持自信及謹慎。我們亦將堅持電商業務發展，優化產品結構及平台功能，穩步開展季節性促銷活動，同時推廣「Mango Dollar」計劃。除此之外，本集團將繼續進行人才招聘及挽留工作，並為員工提供全方位培訓。我們認為，我們的員工是寶貴的資產，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通過持續投資於我們的員工身上，我們將能夠通過提供優質服務和愉快的客戶體驗來增加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價值。

致謝

作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本人謹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和我們寶貴的員工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承擔及貢獻表示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尊貴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和股東的持續支持及信任，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

香港，2022年6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回顧2021年，受惠於香港市場內5G網絡及5G設備的快速發展，電訊行業繼續呈現強勁增長。於2021年12月，香港流動通訊服務的訂購人數為24.82百萬名，流動訂購用戶滲透率為323.4%，而2.5G/3G/4G/5G流動寬頻服務訂購用戶約為24.76百萬名。按香港的流動數據使用量計，截至2021年12月，其上升至創紀錄的約114,863萬億字節，較2020年及2019年12月分別上升30.5%及64.3%，反映了電訊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

於過去整個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通過加強零售網絡及電子商務業務來鞏固市場地位，在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並保持了市場地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的零售銷售；(ii)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及(iii)向新移動通訊（為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儘管競爭激烈及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在過去一年取得了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受惠於2021年消費券計劃，其收入大幅增加至約為1,505.08百萬港元（2021年：1,038.95百萬港元），同比上升約44.9%。其中，零售業務貢獻約為1,073.21百萬港元。

零售業務仍然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正繼續審慎維持產品多元化發展，檢查及採購高潛力產品，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經營82間門店。與過往一樣，本集團繼續推行其策略，即在目標客戶易於到達的地點開設門店或將門店遷往該等地點。本集團亦將門店設計為吸引新客戶以及提升整體購物體驗。

營運服務分部表現維持穩定，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為348.76百萬港元。在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對產品採購的審慎態度導致收入同比上升約2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2021/22年		20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業務	1,073,208	71.3	616,021	59.3
分銷業務	44,191	2.9	35,522	3.4
營運服務	348,756	23.2	350,345	33.7
其他分部	38,924	2.6	37,058	3.6
收入總額	1,505,079	100.0	1,038,946	100.0

收入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505.08百萬港元（2021年：1,038.95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約44.9%。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這主要是由於擴大品牌組合，吸引現有及新客戶所致。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售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74.2%。該增加主要得益於2021年消費券計劃及擴大手機品牌組合所致。此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手機分銷及相關業務所得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4%。此乃主要由於產品種類多樣化所致。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保持穩定，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0.5%。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約為34.61百萬港元及租賃收入約為4.31百萬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0%。此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及被傳呼收入減少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8.35百萬港元（2021年：43.92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下降約81.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貼約為33.54百萬港元（2022年：0.22百萬港元）。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處理收入、匯兌收益及租賃收入。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水電費及門店與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開支、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07.21百萬港元（2021年：111.04百萬港元），較去年輕微下降約3.4%。

該減少主要由於資訊費、宣傳費用及銀行手續費減少所致及由於八達通交易費用及水電費的增加所抵銷。資訊費下降主要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按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所致。由於市場情況不穩，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宣傳費減少。此外，由於推行2021年消費券計劃，更多付款通過八達通而非信用卡進行付款方式的轉變降低信用卡收費，但增加八達通交易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10.55百萬港元（2021年：7.99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2.0%。該款項主要指我們分佔新移動通訊的純利。該增加主要由於新移動通訊收入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利息約為2.06百萬港元（2021年：2.30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為2.80百萬港元（2021年：3.5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24.84百萬港元（2021年：18.52百萬港元），上升約34.1%。上一年度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毋須課稅政府補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3.06百萬港元（2021年：135.22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6.4%。該減少主要由於去年與COVID-19舒緩措施有關的政府補貼所致。

於金融資產之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79.60百萬港元（2021年：無），佔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總資產約9.4%。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於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1日及2022年3月31日，其中四份非上市股票掛鈎定息票據（「定息票據」）之相關股份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因此本集團按定息票據之條款履行其義務，按行使價購入90,576股相關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約為33.64百萬港元（2021年：無）。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股票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股本 佔投資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投資成本／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2022年 3月31日止 年度的股息 收入 千港元	2022年 3月31日止 年度的公平值 虧損 千港元		
香港交易所 (附註)	90,576	0.01%	37,984	-	4,344	33,640	4.0%

定息票據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定息票據投資約為45.96百萬港元（2021年：無）。定息票據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掛鈎。本集團透過香港金融機構於市場購入定息票據。本集團將不時監察證券價格的變動，並可能適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末持有定息票據的投資：

發行人	掛鈎股票 (附註)	年期 (月)	利率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2022年 3月31日 總資產之 百分比	年內 已變現收入 千港元	年內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HSBC Bank PLC	- 香港交易所 - 領展房產基金	6	8.01%	12,000	11,044	1.3%	235	956
HSBC Bank PLC	- 建設銀行 - 招商銀行	6	8.01%	10,000	9,914	1.2%	134	86
Société Généra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 滙豐控股 - 招商銀行	6	8.0004%	8,000	8,000	0.9%	60	-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 香港交易所 - 領展房產基金	6	8.01%	9,000	8,353	1.0%	60	647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 建設銀行 - 招商銀行	6	8.01%	9,000	8,653	1.0%	91	347
				48,000	45,964	5.4%	580	2,036

附註：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滙豐控股	00005.HK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00388.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領展房產基金	00823.HK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建設銀行	00939.H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03968.H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對該等投資的投資策略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是產生穩定的額外利息收入。我們對該等投資的投資策略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對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發行人的前景進行投資，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所涉及的風險因投資組合的多樣性以及該等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和披露而得到平衡及緩和。

本集團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會考慮以下標準：(i)在資本增值及股息派付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ii)當時的風險承受水平；及(iii)現有投資組合的多元化。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5.52百萬港元（2021年：23.5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2.49百萬港元（2021年：70.8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92，而於2021年3月31日約為0.90。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2.1%，而於2021年3月31日約34.7%，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295.66百萬港元（2021年：132.74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410.30百萬港元（2021年：382.12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銀行現金總額約為112.49百萬港元（2021年：72.17百萬港元）。

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79.99百萬港元，可在其有進一步資金需求時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的經營需要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2月16日，本集團與Metro Rider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安保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33.00百萬港元。臨時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2022年5月16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9/20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	-	0.10	40,375
2020/21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20/21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20/21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20/21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0.08	32,300	-	-
2021/22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2021/22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0.07	28,263	-	-
		84,788		113,050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21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資本結構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物業及附屬公司（2021年：無）。

於2022年2月16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安保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33.00百萬港元。臨時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2022年5月16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10日及2022年5月1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之通函（2021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616名（2021年：645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優秀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第二期消費券預定將於2022年8月派發，預期將進一步刺激消費，對香港整體零售銷售帶來積極影響。5G相關產品及服務仍是香港電訊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力，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一項研究，香港的5G覆蓋率領先全球，且香港的上游及下游電子企業均在利用該項先行者優勢，努力開發優質、安全、可靠的電子元件及智能產品，以期望在5G發展中維持其關鍵作用。我們相信，儘管在Omicron變種肆虐期間業務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在2022財年的銷售錄得正增長，表明其已準備就緒，隨時可於香港5G時代抓住市場潛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購物環境及體驗，優化營運成本，並積極發掘可利用市場狀況的新商機。本集團將特別研究具有增強業務績效潛力，並最終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及引領本集團達致可持續業務發展的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70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張敬石先生為本集團帶來逾40年的電訊行業經驗且取得彪炳往績。在其領導及管理之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石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電訊首科控股」，股份代號：3997，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63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負責對有關本集團的資訊廣播服務之銷售及營銷以及應用程式撰寫提供建議。彼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營銷及銷售策略的整體規劃及規定以配合集團的銷售及公司目標，並負責銷售及營銷以及特別臨時項目。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敬山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胞弟，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山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榮譽勳章*，63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臨時項目提供建議。張敬川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曾負責制定及實施集團管理政策，以及對人力資源管理營運、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的監督。張敬川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獲得倫敦威斯敏斯特大學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研究生文憑。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常務委員及汕頭市榮譽市民以及港九潮州公會首席會長。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以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自2012年8月起，張敬川先生一直擔任電訊首科控股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張敬峯先生，54歲，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特別臨時項目，在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扮演重要角色。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自2012年8月起，張敬峯先生一直為電訊首科控股的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其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56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資訊系統（「MIS」）部門的整體控制。黃先生自1991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已有30年。目前彼於本集團擔任MIS高級經理職務，而於1998年6月至2001年8月期間為MIS經理。黃先生自1995年6月至1998年5月擔任MIS副經理。於晉升為MIS副經理之前，黃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5年5月期間為一名系統管理員。其於1991年3月至1994年7月期間任本集團項目助理一職。黃先生獲委任為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作為無線電傳呼服務營辦商的界別代表，任期由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為期兩年，並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為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於2012年5月獲許成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黃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0月取得NCC教育戰略商務信息科技研究生文憑。

莫銀珠女士，66歲，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莫女士於1977年7月加入本集團。莫女士為本集團服務44年，因而擁有豐富的客戶服務及業務營運經驗，尤其是於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挽留客戶、為員工制定工作流程及日常營運政策方面。莫女士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57歲，於201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行業有逾33年的經驗，現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林先生於1988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9月30日起，林先生一直擔任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6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為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亞太電氣有限公司（前稱威爾信香港有限公司）及科泰環球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兩間公司均為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擁有45年電機工程行業之經驗。彼自2016年起擔任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起擔任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主席，自2013年起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自2012年起擔任葵青區議會增選委員及香港潮州公會學校校董。彼自2013年起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盧錦榮先生，75歲，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盧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盧先生現為永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顧問。彼於地產業界擁有逾50年投資及地產發展相關經驗，並涉足金融業務逾40年，成績斐然。盧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中學教育。

高級管理層

李詠慈女士，53歲，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李女士於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於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獲委任為電訊首科控股首席財務官。李女士亦曾於2006年5月至2009年8月擔任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經理。彼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洛德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信託經理，以及於1994年2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稅務經理。李女士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文學學士學位。

附註：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各自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嚴謹的規管。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各自列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董事會功能」一節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榮譽勳章

張敬峯先生 (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盧錦榮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深知，除上述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功能

董事會之主要功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功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行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獲董事會轉授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權力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充分一般更新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已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已作出之決定。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一年及可自動續期，直至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三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每名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時，給予股東進一步資料及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林羽龍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一職由張敬石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的行政職能由張敬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履行。

權力的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策略決定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介紹部分培訓課程，以培養及開拓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主席)	✓
張敬山先生	✓
張敬川先生	✓
張敬峯先生 (行政總裁)	✓
黃偉民先生	✓
莫銀珠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	✓
劉興華先生	✓
盧錦榮先生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保障就企業活動中可能出現針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法律行動所涉及之責任。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不當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及聘用條款；
- (d)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e)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f) 審閱及商討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
- (g) 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的企業管治披露；
- (h)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 (i) 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
- (j) 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劉興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審閱董事薪酬待遇及評估其表現；
- (b) 考慮若干董事薪酬待遇的增幅；
- (c) 考慮向若干董事支付的花紅；及
- (d)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該報酬是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彼等補償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職能時所需或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的各自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各自的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至55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最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盧錦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摘要如下，該等工作已向董事會匯報：

- (a) 檢討及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b)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名單；
- (c)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d) 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e) 審閱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就此進行討論。

選任或重選董事的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提名政策為選任或重選程序提供透明度及確定甄選標準及措施符合本集團的目標及需要。合資格候選人會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至董事會以作審議，甄選準則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歷、技能及經驗為評估基準。甄選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董事會會就甄選及向股東推薦合資格候選人士出任董事而作出最終決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須經董事批准，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金需要，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未來宣派、建議及派付任何本公司股息均可能會或不會反映過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

本公司一直維持貫徹派息方式，在透過股息向股東提供適當回報之目標與支持未來增長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一年通常宣派股息四次，約每季一次。於取得亮麗收益或發生其他事件之年度，則可能會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股息政策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之修改，並提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2014年5月20日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因此，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充分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且在全體九位董事會成員中一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需要後不時審核其組成。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及三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委員會				2021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4	4	1	1	1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敬峯先生 (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偉民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莫銀珠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	4/4	4/4	1/1	1/1	1/1
劉興華先生	4/4	4/4	1/1	1/1	1/1
盧錦榮先生	4/4	4/4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責任。編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行為。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50
非核數服務*	351
總計	1,401

* 有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屬公司作出服務之約120,000港元已計入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僱員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及經營狀況。基於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舉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內部監控職能及政策之會議。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而股東或投資者可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其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如有) 為股東提供平台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交換意見；(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查詢的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且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將其股東的觀點及意見納入考慮，並回應彼等關注。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回答股東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核數工作、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考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擁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要求內所述任何業務交易。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書面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之期間遞交。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股東大會續會，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建議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DHL.cc)，當中載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王裕安先生於2016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之註冊會計師。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發佈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釋本集團於年內在實踐可持續發展原則時進行的各項工作以及其於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於年內在香港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即(i)手機及其他消費品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手機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本集團年內所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繼續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總部及零售門店，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辦事處。上述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

1.2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內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及遵守其中「不遵守就解釋」之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報告原則。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乃基於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包括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收集及審閱內部管理層和各持份者的意見，評估事項的相關性和重要性，以及編製和核實所匯報的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涵蓋持份者關注的一系列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量化： 本集團已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量化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和轉換係數已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持份者能夠藉此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一致性： 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使用一致的報告格式及計算方法。相關章節詳細闡述了資料或方法的重大變化，以方便比較不同年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1.3 信息及反饋

本集團非常重視 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意見及反饋，若 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聯絡我們：ESG_enquiry@TDHL.cc。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2.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認為，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策略及常規與企業的成功密不可分。董事會旨在建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機制，並肩負責任，監管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按年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及質量。為保持卓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以制定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瞭解到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意見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於年內委聘獨立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協助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供建議。顧問公司協助收集和分析本集團內部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評估。董事會其後審閱評估結果並確定本集團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董事會定期檢視持份者參與的溝通渠道，以確保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

為有效推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董事會將持續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緊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最新法規和趨勢。於年內，本集團訂立環境目標，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環境目標及進度」一節。董事會將定期檢討達成目標的進度，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環保表現。

2.1 持份者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寫是各部門僱員共同參與的成果，促使我們更清晰地理解當前的環境和社會發展。本集團所收集的資料，是本集團於本年度採取的環境及社會舉措的總結，為制定本集團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奠定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同時，本集團盡力與持份者維持支持和信任的關係。收集到的寶貴意見有助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質素，並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管理。通過多元化溝通渠道，本集團可有效了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

持份者	期望及要求	溝通及回應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支持本地經濟增長 對本地就業作出貢獻 按時足額繳稅 產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匯報資料 定期與監管機構會面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回報 合規營運 提升公司價值 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告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公平競爭 履行合約 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評估會議 商務溝通 討論及交換意見 互動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秀的產品及服務 健康及安全 履行合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社交媒體平台 要求反饋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排放法規 節能減排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匯報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行業標準 促進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行業論壇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權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僱員會面 僱員郵箱 培訓及工作坊 僱員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慈善事業 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持份者的參與程度，從而收集更具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其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2.2 重要性評估

為制定清晰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本集團已於年內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其業務和持份者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該重要性評估乃基於持份者問卷調查、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機構對持份者觀點的分析以及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¹。於年內，本集團識別出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下：

範疇	重要議題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管理 • 溫室氣體排放
僱傭及勞工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管理 • 多元及平等機會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任的銷售及營銷 • 客戶服務管理 • 信息安全 • 供應鏈管理

3.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於日常營運中維持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將環境保護視為其營運目標的核心部分。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水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獲悉或發現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¹ 重要性評估中所參考的重要性圖譜包括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MSCI) 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分別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及SASB重要性圖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3.1 環境目標及進度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透明度及跟進實現其在本年度概述的目標之工作進度。下表強調我們在各個方面的環境相關目標。本集團亦通過持續改進確保其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並承諾不斷監控其目標進度。

範疇 ²	目標	相應措施的章節
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資源效率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回收可再生資源以避免浪費 確保以安全合法的方式處理所有廢棄物 	環境保護 排放物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 持續推進節約能源 	環境保護 節約能源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進節約用水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3.2 排放物

作為服務型企業，本集團並無從事會產生工業污水或廢氣排放或引發任何重大環境問題的活動。本集團所產生的污水主要為生活污水，其直接排放至市政排污系統。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在香港使用的車輛。本集團非常重視其車隊廢氣排放的管理，如提供定期車輛保養及要求司機關閉閒置引擎。

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包括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日常辦公室營運期間產生的一般廢棄物及廚餘。為加強廢棄物管理，本集團於香港總部及深圳辦事處均設置回收箱，以收集可回收廢棄物，並其後將可回收廢棄物轉交至合資格回收公司作進一步處理，而其他一般廢棄物由物業管理辦事處收集處理。至於有害廢棄物，例如碳粉盒、廢棄的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由相應的供應商及合資格公司收集並轉移，以作進一步處理。至於深圳辦事處，我們鼓勵僱員重複使用信封、文件夾、文件卡及其他文具，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產品，從而減少廢物的產生。

² 由於本集團在其業務經營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排放物，故於年內未設定相關目標。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監察及檢討其排放物並制定相關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3.3 節約能源

本集團已採納節能計劃以提高其設備及基礎設施的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充分利用自然光及定期清潔燈具，以減少照明系統的能耗。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在不使用電腦時將其設置為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並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未使用的電子設備或照明燈。為減少空調的使用，最大程度地減少熱量吸收並最大程度地提高製冷效率，本集團在窗戶安裝抗紫外線薄膜，將空調的溫度設定在節能水平，並採用特定的辦公室佈局設計。此外，若沒有與客戶舉行會議，本集團允許深圳辦事處的僱員穿便服。

於年內，本集團的23家零售門店在香港環境局的「戶外燈光約章」獲得金獎，一家零售門店獲得新參與者獎，以表彰門店對節能活動的積極支持。在活動期間，該等零售門店於午夜至翌日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以減少能耗及外部照明的影響。

3.4 綠色營運

本集團旨在減少其營運中的資源消耗。在辦公室，我們透過雙面打印文檔、回收紙張、以電子方式傳播信息、使用較小字體及調整文檔的行距來減少紙張消耗，並進一步減少由於棄置紙張於堆填區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定期進行紙張數量統計，以監控紙張消耗並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深明僱員支持及參與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於辦公室透過設置告示提醒僱員節約能源及資源，以及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環保活動。

同時，本集團通過將水壓設置為最低的可行水量，以努力減少用水量。此外，本集團在深圳辦事處採用雙抽水馬桶以減少用水量，並定期檢查以防止漏水。於年內，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方面並無出現問題。

對於香港的零售門店，本集團透過重複使用包裝材料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亦推出電子簽名系統，並鼓勵客戶使用電子採購及電子支付系統。所採用的系統可以促進無紙化交易，避免紙張的使用，最大程度地減少因處置廢紙於堆填區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減少使用墨盒及碳粉盒產生的有害廢物量。

作為積極推行環保措施以進一步減少環境影響的企業，本集團於年內榮獲香港工業總會舉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項目的環保傑出伙伴及環保先驅稱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3.5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近年來主要的全球性問題之一。本集團與持份者合作，了解新出現的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意識到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變得更加頻繁，這可能會對經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高度關注氣候變化及相關事件，並致力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

為保護僱員的安全並確保本集團的運作平穩，本集團已制定關於颱風、暴雨及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的內部指引。本集團將對當地政府發佈的關於天氣狀況的任何公告保持警惕，並為緊急行動做好準備。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權利及權益，並遵守與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用兒童規例》。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職業機會，以加強我們的業務。

4.1 僱傭指引

本集團尊重每一位僱員並對他們一視同仁。本集團禁止任何基於殘疾、性別、年齡、社會地位、容貌、語言、宗教信仰或種族等因素的歧視。本集團亦在所有僱傭活動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包括招聘、晉升、調任、給予獎勵及培訓）方面履行反歧視政策。本集團亦致力滿足僱員的需要，並維護他們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本集團根據不同部門的需要而招聘新僱員。在招聘過程中，所有應徵者均根據入職條件的甄選準則接受量化、公正及公平的評估。同時，應徵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進行年齡驗證，以避免聘用童工。本集團會與新僱員簽訂僱傭合同（當中訂明工時、工作職責、工作地點及其他詳情），以避免強制勞工。如發現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本集團將立即停止其工作並調查事件，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另外，本集團為申請辭職的僱員安排離職面談，以了解僱員離職原因並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將會及時支付餘下薪金。本集團亦會密切監察僱員流失率，以識別並解決本集團的管理問題。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或涉及違反與僱傭及勞工準則（包括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4.2 關愛僱員

本集團根據整體經濟情況、僱員表現、本集團成就及業績以及決定，來定期檢討全職僱員的薪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分別為深圳辦事處及香港辦事處及零售門店的合資格僱員作出五險一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除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年假、病假、婚假、恩恤假及產假。僱員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醫療福利及門診、住院保險以及手術福利。

為避免造成午膳時間的擠擁，本集團已為經常出現擠擁情況的區域工作的僱員採用彈性午膳時間。此外，本集團已為年內在香港辦事處接種COVID-19疫苗的僱員提供帶薪休假及免費膳食，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健康與安全」一節。

4.3 健康與安全

為維護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職業病防治法》、《中國工傷保險條例》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了為僱員創造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組織了安全培訓。此外，本集團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在室內放置綠色植物及定期打掃辦公室，以保持辦公室及零售門店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僱員應遵守所有安全培訓中要求的政策及程序，例如參加由物業管理辦事處組織的定期消防演習。

於年內，本集團因工傷錄得損失373.5個工作日數及於過去3年概無錄得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爆發

於年內，COVID-19疫情的爆發仍是全球的重大健康問題。本集團秉持「及早發現、及早隔離、及早治療」的理念，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保護員工免受感染。行政部已成立臨時特別保潔小組來處理本集團的衛生事宜。辦公室的公共區域和經常觸摸的表面獲定期清潔和消毒。我們每天為員工進行體溫檢測和記錄，允許員工在工作時間內進行病毒檢測，並要求所有員工進行健康申報。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外科口罩，並要求他們在工作場所始終佩戴口罩，以避免傳播病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爆發

本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及時調整工作安排。為確保業務正常運營，同時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已經對接受強制性COVID-19核酸檢測、檢測呈陽性、初步呈陽性、待入院或隔離的員工制定了工作安排。與確診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員工須在家工作或進行14天的自我隔離。

此外，為響應香港政府第三劑疫苗接種計劃，本集團為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員工提供一天帶薪休假，為員工接種疫苗後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為鼓勵員工接種疫苗，所有已接種疫苗的員工均可在本集團指定餐廳免費用餐。

4.4 發展及培訓

為鼓勵僱員進步，本集團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乃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組織及管理 ability、人際交往能力、僱員的匯報及其他標準進行。在績效評估過程中，僱員得以加強對工作的理解，而主管則有機會就同事的工作表現提出反饋。評估結果將成為僱員晉升及薪酬調整的標準，並為我們提供有關未來培訓需求的方向。

為打造及維持具備強大技術專業知識及基本業務軟技能的專業團隊，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培訓，例如有關行為守則、行業法律法規及就產品發佈而設的產品資訊培訓。我們亦組織客戶服務技巧及銷售培訓，加強僱員的軟技能。此外，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論壇及研討會，以豐富他們對自身職責的知識。

5. 營運常規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市場聲譽及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業務操守及反貪污方面堅持高標準，這有助於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5.1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對業務營運的穩定及健康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建立供應鏈管理機制，根據產品質量等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方可被加入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上，該名單將定期更新及派發予有關部門。本集團僅從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從而以合理的市場價格為客戶提供各種優質貨品。採購決定一般基於存貨水平及動向、預期銷量及產品交付週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為將本集團的環保理念融入辦公用品採購中，本集團優先選擇對環境影響較小的產品，例如帶有能源效益標籤或用水效益標籤的產品。本集團亦會在採購過程中優先選擇地理上更接近本集團的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足跡。

為保障採購的貨品質量，負責部門將按照產品規格、合約條款、發票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檢查。一旦發現缺陷，負責員工將拒絕接收，並與供應商商討補救措施。

5.2 業務操守

本集團矢志提供可靠的服務及產品，高度重視個人資料保護，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刑法》、《中國網絡安全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每名香港僱員須簽訂保密協議，以禁止僱員在任職時或離職後，未經本集團授權向本集團外披露保密或專有資料。此外，深圳辦事處僱員的僱員手冊中亦列出保密條款。為加強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安全，每名僱員的電腦上均裝有防毒軟件及防火牆。本集團亦定期檢查資訊科技系統以防止電腦病毒感染及客戶資料外洩。

本集團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專利法》、《中國商標法》及香港《版權條例》及《商標條例》。本集團電腦僅能安裝獲批准及授權的軟件。當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其他品牌的任何商標(包括名稱及標誌)時，本集團將僅根據與品牌訂立的協議及品牌提供的指引使用該等商標。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涉及或發現違反與個人資料保護及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5.3 尊重客戶

本集團產品透過多種途徑進行宣傳推廣，包括報紙及電視節目。本集團開展的廣告及促銷活動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廣告法》、香港《電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已指定僱員監督廣告內容，確保所有廣告內容清晰、真實、可靠且無任何虛假及誤導的產品說明。

本集團已建立退貨及換貨程序，使客戶可以在簽署收據後的7日內申請退貨或換貨。本集團亦已設立多種渠道收集客戶反饋，例如客戶中心及客戶服務熱線。客戶中心及服務熱線向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並及時調查及解決產品的潛在質量及安全問題，回應客戶的投訴。本集團於客戶服務的表現已獲認同，其零售門店已連續超過15年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授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一認可商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鑑於年內疫情形勢嚴峻，為保障顧客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零售門店的防疫措施，包括增加清潔頻次及為前線員工提供清潔設備，例如毛巾、漂白劑及消毒噴霧劑。

於年內，未有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已售或付運的產品，亦未接獲重大客戶投訴。

5.4 反貪腐

本集團堅定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僱員須規避利益衝突、賄賂及貪污。僱員可參閱政策及指引的詳細指示，以規避及報告任何潛在權益及利益衝突。僱員亦可向指定人員呈報任何違規行為。為加強僱員的反洗錢意識，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於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及其僱員提出之貪污訴訟案件。

6.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專注於社區活動及大力鼓勵其僱員參與各種義務工作及慈善活動。此外，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中力求與社會建立及保持密切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各種義工工作。於年內，為支持香港政府的防疫工作，本集團成立義工團隊，於深水埗向市民派發防疫服務袋。本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參與「為口奔馳慈善線上跑2021」，為因COVID-19疫情而陷入極度經濟困難的人士籌集資金以購買食物。

此外，為推動素質教育及促進本地社區師生的教育發展，本集團於年內向喇沙基金會有限公司捐贈1,000,000港元，以支持喇沙書院90週年籌款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7.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辦事處、訊號發射站及零售門店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環境指標	2021/22年	2020/21年
車輛廢氣排放¹		
氮氧化物 (公斤)	460	434
二氧化硫 (公斤)	1	1
顆粒物 (公斤)	42	40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42	1,737
範圍1—直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	148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39	1,529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	60
每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5	2.69
廢棄物⁶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⁷ (噸)	45	56
每名僱員產生無害廢棄物量 (噸)	0.07	0.09
資源使用⁸		
能源總消耗量 (兆瓦時)	3,811	4,181
間接能源消耗—購買用於消耗的電力 ⁹ (兆瓦時)	3,249	3,610
直接能源消耗—汽車的燃料消耗 ¹⁰ (兆瓦時)	562	571
每名僱員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6.16	6.48
總耗水量 ¹¹ (立方米)	1,599	1,298
每名僱員耗水量 (立方米)	14.28	12.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附註：

1. 所使用的排放因子乃基於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
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及由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氫氟烴、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為便於閱讀和理解，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3. 範疇1涵蓋移動燃燒源的排放。所使用的排放因子乃基於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
4. 範疇2涵蓋從電力公司所購電力的排放量，乃根據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放因子、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放因子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1年及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
5. 範疇3包括水處理和廢紙處理的排放，並根據深圳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放因子和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計算。
6. 有害廢棄物由供應商和合資格公司收集作處理，本集團並無相關記錄。
7.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包括一般廢棄物及廚餘。一般廢棄物及廚餘乃根據日常辦公室運營情況估計。
8.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任何生產過程或包裝材料的使用。
9. 購買的電力耗用量按實際購電量計算。
10. 車輛燃油消耗按實際消耗量計算。燃料和能源的換算係數乃基於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
11. 耗水量僅涵蓋深圳辦事處的表现，且按實際耗水量計算。本集團香港總部及零售門店的水費已計入管理費；因此，無法收集相關耗水量的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會指標	2021/22年	2020/21年
僱員人數		
總計	619	64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45	361
女性	274	284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619	645
兼職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06	141
30歲至50歲	387	381
50歲以上	126	12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07	538
深圳	112	107
僱員流失率¹		
總計	23%	2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7%	25%
女性	18%	2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40%	39%
30歲至50歲	23%	20%
50歲以上	6%	12%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3%	21%
深圳	26%	34%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及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²		
總計	14 (53%)	14 (5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 (55%)	15 (58%)
女性	13 (51%)	12 (51%)
按僱員類別劃分		
普通員工	15 (62%)	15 (63%)
中級管理層	15 (40%)	13 (38%)
高級管理層	2 (16%)	3 (21%)
供應商數目³		
總計	279	不適用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75	不適用
中國	1	不適用
其他國家及地區	3	不適用

附註：

1. 僱員流失率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2.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3.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披露供應商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8.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解釋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排放物	31-32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31-32 39-41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疇1）和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39-41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39-41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39-41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環境目標及進度 排放物	32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環境目標及進度 排放物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解釋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環境保護 節約能源 綠色營運	33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39-41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	39-41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環境目標及進度 節約能源	32-33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環境目標及進度 綠色營運	32-33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 (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佔量。	關鍵績效指標	39-41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應對氣候變化	33-34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綠色營運 應對氣候變化	33-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解釋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保護 應對氣候變化	34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保護 應對氣候變化	34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關愛僱員	34-35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39-41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39-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解釋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5-36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5-36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5-36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與安全	35-36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發展及培訓	36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39-41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指標	39-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解釋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34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34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指引	34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36-37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39-41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36-37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36-37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挑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36-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解釋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業務操守 尊重客戶	37-38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營運慣例 尊重客戶	37-38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營運慣例 尊重客戶	37-38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營運慣例 業務操守	37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營運慣例 尊重客戶	37-38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業務操守 尊重客戶	37-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概述	章節	頁次／解釋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反貪腐	38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慣例 反貪腐	38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慣例 反貪腐	38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營運慣例 反貪腐	38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38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投資	38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投資	38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之零售業務、手機分銷業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6至1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2年6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第三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向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享有第三次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三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預期第三次中期股息將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22年7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不競爭契據

根據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包括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4年5月20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之不競爭承諾，除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於香港、澳門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承諾的年度聲明。控股股東亦於上述年度聲明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惟本集團業務除外。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督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已及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聲明彼等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 (續)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相關資料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書面確認後決定，控股股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妥為執行並遵守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收入約51.7%。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6.0%。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入約25.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3.5%。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氏兄弟於新移動通訊擁有間接權益，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新移動通訊應佔收入金額約為386.6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5.7%。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合共約為351.79百萬港元（2021年：165.41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續)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主席)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榮譽勳章
張敬峯先生 (行政總裁)
黃偉民先生
莫銀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
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盧錦榮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將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一年並可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席退任條文規限。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購股權計劃

(I) 下列為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本公司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將維持有效，並將全面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惟可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非重大修訂。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範圍廣泛，本集團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就本段而言，包括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董事會報告 (續)

- (v) 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顧問；及
- (viii) 透過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為本集團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體或組別的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避免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向隸屬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本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組別參與者符合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其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104,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及
- (i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不得超過5百萬港元。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個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始於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翌日，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董事會報告 (續)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另行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名義代價1港元

(ii)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後21日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內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授出要約日期 (須為營業日) 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5月20日起計10年內有效，即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2年。

(II)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2015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4,596,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期已於2018年7月7日屆滿。

於2017年7月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共6,3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須受自購股權的有關行使日期起計90天 (包括行使日期) 的禁售期所規限，購股權股份不獲准於禁售期內轉讓。行使期已於2019年7月6日屆滿。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亦無被授出、行使或註銷，而於2022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A</small>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67,000	5.19%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220,000,000	54.49%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06,000	5.08%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220,000,000	54.49%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68,000	5.09%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220,000,000	54.49%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38,000	5.11%
	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B</small>	220,000,000	54.49%
黃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莫銀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董事會報告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Amazing Gai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 (Amazing Gain除外) 均為Amazing Gain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所述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CKK Investment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	100%
P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2	100%

附註A：該計算乃基於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403,753,000股股份。

附註B：CKK Investment (張氏兄弟為其董事) 持有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49%。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A}
CKK Investment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4.49%
Amazing Gain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4.49%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B}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4.49%
鄧鳳賢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240,506,000	59.57%
楊可琪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240,638,000	59.60%

附註C：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240,506,000股股份及240,6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續有關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准許下盡可能)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先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及2021年9月15日的公告內披露。本公司須就下列全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1. 與East-Asia集團之交易

(a) 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本集團一直向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East-Asia」) 若干全資附屬公司 (統稱「East-Asia集團」) 租用位於香港及深圳的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商舖、發射站、辦公室物業、客戶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支援辦公室及停車位。於2021年4月1日，本集團亦與East-Asia集團訂立2021/22租賃協議 (「2021/22租賃協議」) 及2021/22特許權協議 (「2021/22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與East-Asia集團的物業及泊車位的租賃，期限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於2022年4月1日，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就重續物業及泊車位之租賃訂立2022/23租賃協議及2022/23特許權協議，續延期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本集團支付East-Asia集團的租金及特許權費乃根據毗鄰地段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特許權費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續)

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約54.49%已發行股份，下列East-Asia的各全資附屬公司，即(a)恩潤企業有限公司、(b)恩潤投資有限公司、(c) Marina Trading Inc.、(d)先力創建有限公司（「先力創建」）、(e)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f)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各份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本集團與East-Asia集團訂立內容有關下列租賃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	九龍紅磡 昌隆閣17樓天台	發射站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4,700
2	九龍亞皆老街83號 先達廣場 地下G5號舖	門店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55,000 155,000
3	新界葵芳 新都會廣場2座36樓1-2室及 12室B部分	辦公室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54,702 154,702
4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C室	辦公室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51,117 51,117
5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0樓D室	辦公室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58,608 58,608
6	九龍 長沙灣道226-242號 金華大廈地下A4號舖	門店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98,000 98,000
7	九龍九龍城 獅子石道93號 地下4號舖部分	門店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53,500 53,500
8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19樓	辦公室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413,424 413,424

董事會報告 (續)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9 新界大嶼山 梅窩碼頭路10號 銀礦中心大廈5樓 G室房間及天台	發射站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11,300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1,300
10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1樓A025號舖	門店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98,000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98,000
11 新界天湖路1號 嘉湖新北江商場1樓 C28及C29號舖	門店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77,000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77,000
12 新界青龍頭 青山公路101號 豪景花園(一期) 5座22樓E室天台	發射站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800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800
13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68-76號 榮光大廈6號舖	門店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98,000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98,000
14 香港 德輔道中84-86號 章記大廈 地下A部分	門店	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31日	72,000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72,000
15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2座36樓 3612室A部分	辦公室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租約已提前於2021年5月31日終止)	40,505

董事會報告 (續)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16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福強路1045號 深榮大廈 1801室至1809室及 1812室至1820室	客戶服務中心及 資訊科技支援 辦公室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05,000 105,000
17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5號、6號 及7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1,400 11,400
18 香港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樓 45號、46號、47號、48號 及49號泊車位	泊車位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9,000 19,000

(b) 先力創建向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提供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

先力創建一直向電訊數碼服務就本集團的零售門店提供物業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作為此等服務的代價，電訊數碼服務參照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預計所需要的工程來釐定並向先力創建支付每月60,000港元的固定服務費。先力創建是以公平和合理以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和按公平磋商原則來收取服務費。本集團將會諮詢不少於兩個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服務之報價及市場交易價格以作參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9月15日及2022年4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East-Asia集團之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18,210,000港元及18,467,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ast-Asia集團支付的年費總額約為18,20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2. 與電訊首科的交易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 電訊首科控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為手機和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於2021年4月1日, 本公司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即(1)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電訊數碼信息」)、(2)電訊數碼服務、(3)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電訊物流網絡」)及(4)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D1」), 各自與電訊首科訂立2021/22年個別的獨立服務協議, 內容分別有關(a)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b)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c)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d)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及(e)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二手手機的評級及翻新服務, 為期一年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及與電訊首科釐定以上服務的年度總額上限為7,000,000港元。

電訊首科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51.43%權益, 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49%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 電訊首科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自2013年起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是以公平及合理以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和按公平磋商原則基礎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是按「每部裝置」基準及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信息以成本加成基礎來釐定。電訊首科預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維修和翻新所需工作流程之複雜性及時間性的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ii)工作訂單的數量;(iii)所需員工數量及其薪酬以及(iv)相關工場及服務中心的租金和所需工作空間的間接費用。於達致預計費用後, 電訊首科會就其收取獨立第三方可比較之維修和翻新服務的服務費之現行加價幅度範圍內進行加價。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電訊數碼信息已向電訊首科支付的傳呼機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額約為987,000港元。

b. 電訊數碼服務代銷電訊首科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允許電訊首科於本集團的零售門店以代銷方式銷售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以獲取代銷費。該代銷費應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根據所代銷產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支付以作代銷安排。該代銷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公平磋商後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的網上購物平台銷售其可比較產品所收取的代銷費(同樣以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釐定; 倘若沒有可比較產品, 則會參照本集團於其網上購物平台所銷售可比較產品的毛利率。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電訊數碼服務已向電訊首科收取的代銷費約為5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c. 電訊物流網絡向電訊首科提供物流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一直為電訊首科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貨點之間的送貨提供物流服務 (例如：進行維修及翻新的瑕疵裝置)。電訊物流網絡按「每次送貨」基準收取費用。本集團當考慮收費價格時會獲取不少於兩個大眾的獨立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同類服務之報價及市場交易價格以作參考。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已向電訊物流網絡支付的物流服務費金額約為399,000港元。

d. 電訊首科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4月1日開始，電訊首科一直向D1提供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服務費以公平磋商準則並由雙方以成本加成基礎及按「每部手機」基準來計算。電訊首科預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維修和翻新所需工作流程之複雜性及時間性的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ii)工作訂單的數量；(iii)所需員工數量及其薪酬以及(iv)相關工場及服務中心的租金和所需工作空間的間接費用。於達致預計費用後，電訊首科會就其收取獨立第三方可比較之維修和翻新服務的服務費之現行加價幅度範圍內進行加價。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D1向電訊首科支付一個品牌的手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金額約為281,000港元。

e.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服務提供二手手機的評級及翻新服務

自2019年11月1日，電訊首科一直就電訊數碼服務二手手機交易提供評級及翻新服務。服務費以公平磋商準則並由雙方以成本加成基礎及按「每部裝置」基準進行計算。電訊首科預計成本主要包括(i)參考維修和翻新所需工作流程之複雜性及時間性的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ii)工作訂單的數量；(iii)所需員工數量及其薪酬以及(iv)相關工場及服務中心的租金和所需工作空間的間接費用。達致預計費用後，電訊首科會就其收取獨立第三方可比較之維修和翻新服務的服務費之現行加價幅度範圍內進行加價。

於電訊數碼服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電訊首科支付的評級及翻新服務費約為104,000港元。

3. 與Sun Asia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將繼續與Sun Asia Pacific Limited (「Sun Asia」)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Sun Asia集團」) 進行多種交易，由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而服務範圍包括(i)開利科技有限公司 (「開利科技」) 向電訊滙豐證券有限公司 (「電訊滙豐證券」) 租出一個物業；(ii)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滙豐證券提供即時串流報價服務；(iii)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滙豐證券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v) CKK Properties Limited (「CKKP」) 向張公館中央廚房有限公司 (「張公館中央廚房」) 租出一個物業；(v)銷售Mango Mall Limited (「Mango Mall」) 的產品予電訊滙豐證券及King's Restaura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KRL集團」)；(vi) Mango Mall代銷KRL集團的張公館節日產品；(vii) Mango Mall向Gold Mask Limited (「Gold Mask」) (前稱優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口罩及消毒用品；及(viii)電訊滙豐資本有限公司 (「電訊滙豐資本」) 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融資諮詢服務。

董事會報告 (續)

由於投資控股公司Sun Asia由張氏兄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4.49%的張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間接擁有,相關交易訂約方Sun Asia的附屬公司,即電訊滙證券、張公館中央廚房、KRL集團、Gold Mask及電訊滙資本各自為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Sun Asia集團之間的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度上限按其個別交易合計年度費用及將會購買貨品的金額來釐定分別為9,8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

(i) 開利科技租賃物業予電訊滙證券

開利科技將繼續向電訊滙證券租出物業作為辦公室,由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電訊滙證券根據租賃協議支付每月租金,並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為相同方式。

於租賃期內,雙方應根據互相同意的物業供應計劃作為基礎來為明年提供合理的預計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每年簽訂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中涉及的總租金金額(如適用))。預計租金應由雙方共同確定並通過參考鄰近可比較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價進行磋商。有關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地址	用途	期限	月租 港元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辦公室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75,339
恩浩國際中心10樓A室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75,339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利科技從電訊滙證券收取的總租金約為904,000港元。

(ii) 電訊數碼信息向電訊滙證券提供串流實時報價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與電訊滙證券共用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即時串流報價服務。該費用按雙方公平磋商原則及按每個使用者為基準,並參考該服務的一般商業條款來釐定。該服務的市場價格應根據電訊數碼信息就提供同類服務予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來釐定。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滙證券就該等服務向電訊數碼信息支付的款項約為1,202,000港元。

(iii) 電訊數碼服務向電訊滙證券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協助電訊滙證券開發軟件應用程式,並提供相關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作為此等服務的代價,電訊數碼服務參照相關提供該技術支援服務人員的薪酬成本來收取固定服務費。就該等服務會由電訊滙證券就該等服務各自收取每月50,000港元的服務費。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滙證券及電訊滙資本就該等服務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的款項總額為7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iv) CKKP向張公館中央廚房租出一個物業

CKKP將繼續向張公館中央廚房租出物業作為食物製造廠，由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可茲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CKKP根據租賃協議及按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租賃協議之相同方式支付每月租金。

於租賃期內，雙方應根據互相同意的物業供應計劃作為基礎來為明年提供合理的預計交易金額（包括根據每年簽訂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中涉及的總租金金額（如適用））。預計租金應由雙方共同確定並通過參考鄰近可比較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價進行磋商。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地址	用途	期限	每月租金 港元
香港新界葵涌	食物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15,700
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 9樓905室A部分	製造廠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5,700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CKKP從張公館中央廚房收取的總租金約為188,000港元。

(v) 銷售Mango Mall的產品予電訊滙豐證券及KRL集團

電訊滙豐證券及KRL集團展開了一項推廣計劃。客戶於推廣期內合乎要求將可獲得獎賞。電訊滙豐證券及KRL集團購買Mango Mall的產品用於此項推廣計劃。Mango Mall出售予電訊滙豐證券及KRL集團之產品的售價與Mango Mall向其他外來客戶所提供之產品的售價相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銷售Mango Mall的產品而由電訊滙豐證券及KRL集團支付予Mango Mall的金額約為79,000港元。

(vi) Mango Mall代銷KRL集團的張公館節日產品

Mango Mall允許KRL集團於本集團的網上購物平台及零售門店以代銷方式銷售張公館節日食品產品以獲取代銷費。代銷費以代銷產品銷售價的8%至31%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由KRL集團支付予Mango Mall以進行代銷安排。該代銷費由KRL集團及Mango Mall經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的網上購物平台銷售其可比較產品所收取的代銷費（同樣以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來釐定；倘若沒有可比較產品，則會參照本集團於其網上購物平台所銷售可比較產品的毛利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Mango Mall從KRL集團收取的代銷費用約為44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vii) Mango Mall向Gold Mask購買口罩及消毒用品

於2021年4月1日，Mango Mall開始與Gold Mask進行商業交易，於其中Mango Mall會向Gold Mask購買口罩及消毒用品於本集團的網上購物平台及零售店舖售賣。產品價格由Mango Mall及Gold Mask不時按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來釐定。就這方面，Mango Mall的指定項目經理和會計經理會負責監督購買價格，並確保購買價格與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交易條款（包括市場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會獲取不少於兩個獨立第三方以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同類產品報價以作參考。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Mango Mall就購買相關口罩及消毒用品支付的金額約為1,500,000港元。

(viii) 電訊滙資本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融資諮詢服務

本公司已委聘電訊滙資本自2022年4月1日開始提供有關企業財務活動的財務融資諮詢服務。作為此等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將參照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預計所需要的工作來釐定並向電訊滙資本支付服務費。電訊滙資本是以公平和合理以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和按公平磋商原則來收取服務費。本公司已諮詢不少於兩個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服務之報價及市場交易價格以作參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服務費是以預測和估計本公司所需要的工作來預期為500,000港元。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確認:

- a.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該函件。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17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至48頁，當中詳述本集團踐行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履行社會責任的各項工作。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社區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推行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使用環保紙、設置回收箱及雙面打印及複印。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

遵守法律法規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致力於遵守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有關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與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有關的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其僱員的權益及福祉。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公司法 (修訂版)、上市規則、香港法例項下《公司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資料之披露及企業管治，本集團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存在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68頁財務摘要。

核數師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2年6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43/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6至167頁所載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2年3月31日，扣除存貨累計撥備6,000港元後，存貨之賬面值為101,945,000港元，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26%。

我們已確認存貨估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存貨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及陳舊之存貨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參考存貨售價及狀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根據後續使用狀況及報告期末後售價以及當前市況，評估管理層就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及識別陳舊項目的估計及判斷。

於報告期末後，我們已抽樣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銷售情況，並就管理層根據後續銷售、賬齡分析及當前市況所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我們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可靠性，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該等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但並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中的所有資料。

我們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該等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該等其他資料表達任何形式的確定性結論。

就我們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獲得的信息存在重大抵觸，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若基於我們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情況。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情況需要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 (作為整體) 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儘管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於該等情況下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發出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包括資料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進行評估。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溝通。

我們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之行動及應用之防範措施。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恒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2022年6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7	1,505,079	1,038,946
已出售存貨成本		(979,793)	(539,409)
員工成本		(199,613)	(195,472)
折舊		(78,773)	(84,3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8,350	43,923
其他經營開支		(107,212)	(111,035)
一間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9,448)	(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6,38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46	7,986
融資成本	10	(4,856)	(5,824)
除稅前溢利		137,900	153,733
所得稅開支	11	(24,841)	(18,5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	113,059	135,21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	14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28	(120)	1,02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89)	1,1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970	136,384
每股盈利(港元)	15		
基本		0.28	0.33
攤薄		0.28	0.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1,985	270,527
使用權資產	17	48,000	51,350
投資物業	18	79,597	63,948
會籍	19	1,560	1,5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3,198	22,375
租賃按金	23	5,637	5,824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23	73,31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9,235
		463,292	424,81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1,945	49,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79,6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4,299	64,4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a)	9	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b)	23,725	27,341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36(c)	–	–
可收回稅項		511	1,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135	5,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12,491	72,174
		387,719	220,4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4,366	54,947
合約負債	26	7,270	10,6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a)	598	188
租賃負債	17	34,967	37,982
銀行透支	24	–	1,343
銀行借貸	27	295,066	131,205
應付稅項		10,975	7,639
		423,242	243,962
流動負債淨值		(35,523)	(23,5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7,769	401,3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28	1,147	429
租賃負債	17	15,223	17,759
遞延稅項負債	29	1,096	1,005
		17,466	19,193
資產淨值		410,303	382,1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039	4,039
儲備		406,264	378,082
總權益		410,303	382,121

第76至1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6月24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敬石
董事

張敬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4,039	98,195	4,533	(278)	91	252,208	358,788	(1)	358,787
年內溢利	-	-	-	-	-	135,218	135,218	-	135,2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0	-	-	140	-	140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附註28)	-	-	-	-	-	1,026	1,026	-	1,0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0	-	136,244	136,384	-	136,384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附註(c))	-	-	-	-	-	(1)	(1)	1	-
股息 (附註14)	-	-	-	-	-	(113,050)	(113,050)	-	(113,050)
於2021年3月31日	4,039	98,195	4,533	(138)	91	275,401	382,121	-	382,1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4,039	98,195	4,533	(138)	91	275,401	382,121
年內溢利	-	-	-	-	-	113,059	113,05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1	-	-	31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虧損(附註28)	-	-	-	-	-	(120)	(1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	-	112,939	112,970
股息(附註14)	-	-	-	-	-	(84,788)	(84,788)
於2022年3月31日	4,039	98,195	4,533	(107)	91	303,552	410,303

附註：

- (a) 其他儲備包括(i)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的儲備及(ii)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所訂明，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之10%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之任何虧損後)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 (c)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電訊帝匯酒店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電訊帝匯酒店」)。緊接收購之前，電訊帝匯酒店的現有20%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虧絀1,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的利息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7,900	153,733
經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49)	(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55	29,0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825)	–
投資物業折舊	3,514	2,4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004	52,939
融資成本	4,856	5,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5)	(1,045)
終止租賃收益	–	(4)
政府補貼	(215)	(33,537)
一間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9,448	984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之減值虧損	–	6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38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3	–
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	633	352
存貨撥備撥回	(58)	(1,754)
撥回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47)	(1,9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46)	(7,9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223,768	199,515
存貨(增加)減少	(51,955)	12,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35	(8,6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616	3,0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39	(11,4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10	(42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388)	101
長期服務金責任減少	(35)	(249)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2,692	194,6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412)	(10,02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2,278	184,5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000)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01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7)	(11,254)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73,31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9,235)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	–	(640)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47)	(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0,020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9,723	9,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30	1,045
已收銀行利息	549	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82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856)	(22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182,236)	(381,866)
已付股息	(84,788)	(113,050)
償還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50,205)	(54,814)
已付利息	(4,856)	(5,824)
所籌措銀行借貸	1,346,097	367,338
政府補貼	215	33,5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227	(154,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649	29,6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31	40,96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1	1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112,491	70,8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491	72,174
銀行透支	–	(1,343)
	112,491	70,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5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自2013年4月1日起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之零售業務、手機分銷業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國及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編製基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5,523,000港元及有關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為663,35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

- (i)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備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179,988,000港元；
- (ii) 正在協商將授予本集團額外的銀行借款，其中借款503,000,000港元已授予本集團，作為於報告日期後結算資本承擔；
- (iii) 於155,454,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中，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為49,995,000港元。其均由賬面值分別為135,182,000港元、79,597,000港元、79,604,000港元及4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若干擁有權權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該等投資物業於2022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為91,3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前提是本集團並無違反銀行施加的契諾；及
- (iv) 本集團預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有關修訂於本集團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的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此外，本集團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之議程決議，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計入「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之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 的相關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可隨時按要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提述，以便其提述於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 而非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 (由2010年10月頒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一項要求，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的責任而言，收購方應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以確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存在現時責任。對於將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 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1號確定是否於收購日期前發生引致支付徵費責任的義務事件。最後，該等修訂增添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該等修訂對收購日期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倘實體於同一時間或提前應用所有其他更新的提述 (與經更新的概念框架一併公佈)，則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 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影響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之呈列，並不影響任何資產、負債、收入或開支之確認金額或時間，或有關該等項目之披露資料。

該等修訂澄清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明確規定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債務權利之預期，闡述如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則存在該權利，且該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表示結算乃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交易對手。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修訂，而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該等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並且允許提早採納。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分類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等修訂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會計政策之披露的規定。該等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配套段落亦作出修訂，以澄清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並不重大且毋須披露。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

提供指引及實例以解釋及展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所述的「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則擁有控制權：(i)有權控制投資對象；(ii)承擔或擁有自其涉及投資對象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本集團回報之款項。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及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總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相關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聯營公司就類似性質的交易及類似事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所不同，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權益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投資獲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在採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的虧損（如有），本集團確定是否需要就其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確認任何額外的減值虧損。本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存在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客觀證據，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會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當投資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而不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採用權益法，而任何保留權益則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適用準則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所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予以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 (包括租賃地土地及樓宇部分) 擁有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會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在兩者之間作出分配。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地作出分配的情況下，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可靠地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分割權益作出分配的情況下，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自有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用途發生變動(以擁有人終止佔用為佐證)時，則該項物業及設備成為投資物業。當實體使用成本模式時，擁有人佔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間的轉換不會變更已轉讓物業的賬面值，且其不會變更就計量及披露而言的該項物業成本。

會籍

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非金融資產及會籍減值虧損相關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義見上文)，扣除尚未償還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流動負債。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不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界定為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的與客戶合約引致的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作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於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之任何差額進行累計攤銷，並就任何損失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於調整任何損失撥備前之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確認。就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改善，令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在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方式計量。尤其是：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且並非業務合併所得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此類指定須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非指定對沖關係其中環節，則會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確定。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後，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證明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投資組合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 (惟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藉使用按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所得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各債務人特定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之評估 (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 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損失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當中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納入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及與本集團經營相關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所在之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對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已經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具有強大能力滿足其短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於較長期間出現不利變動可能惟將不一定會削減借款人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當資產具有根據國際定義之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或 (倘並無外部評級) 資產具有內部「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視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良好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督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有效性，並適當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視下列各項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之違約事件，原因為歷史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標準之應收款項一般屬不可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為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以上事件已經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貸款人理應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款希望時(例如當交易對手處於清盤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12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能受限於本集團收款程序下之強制執行活動，當中經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任何已作出收款均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按歷史數據評估,並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違約風險方面,就金融資產而言,此乃由於報告日期之資產賬面總值代表。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損失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修改金融資產

倘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合約現金流量,則會出現金融資產的修改。

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修訂後的條款是否對原條款產生實質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非具有決定性,則本集團認為,於扣除已撇銷的總賬面值後,若根據新條款按原實際利率將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資產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將顯著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修改金融資產 (續)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改，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至現值計算。因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當日的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有證據顯示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存在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出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實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之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及基點)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其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確認以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代價之金額描述向客戶轉移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及增進一項資產，而客戶於創造及增進該項資產時控制該項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製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所完成之履約收取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收入乃根據客戶合約訂明之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及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於本集團之零售門店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

就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而言，收入於擁有權轉移予零售客戶時（即於零售客戶於服務門店購買貨品時）確認。交易價之付款須於零售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

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客戶服務、推廣服務及寄售服務。客戶服務與日常服務有關，收入於合約年期內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本集團按臨時基準提供推廣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本集團容許若干客戶按寄售基準於服務門店銷售貨品，代價為寄售費。寄售服務費乃基於寄售貨品的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於零售客戶於服務門店購買寄售貨品時確認。

主事人與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擁有該指定貨品之控制權，本集團即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貨品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向其分銷商分銷手機及相關服務

向分銷商銷售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轉移時（即當貨品已交付及並無可影響彼等接受貨品之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本集團向其顧客提供物流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合約負債 (續)

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本集團透過多項計劃按後付或預付基準向客戶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收入乃使用產出法 (按已使用的服務權利單位或按使用時期計算) 確認, 因為其反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服務而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服務收入預先發出賬單, 並計入合約負債。

就用量服務計劃而言, 當每月用量超過服務供應單位時, 超額用量為客戶所持有之遞增服務選擇權, 而該按用量計算費用會於客戶行使該選擇權時確認。

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新移動通訊」) 之營運服務由本集團承辦。本集團向新移動通訊提供之營運服務包括銷售管理服務、市場推廣營運服務、客戶服務、賬單支付及追收債務服務, 以及客戶數據整理及分析服務。提供營運服務之收入乃隨時間確認, 其反映本集團透過向新移動通訊轉移服務而履行履約責任的模式。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 則該項合約屬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惟短期租賃 (定義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 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開支, 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 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隨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 (使用實際利率法) 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款項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及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出現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化，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會透過利用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保證剩餘價值之預期款項變動而有所改變，在該等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 (除非租賃款項因浮動利率變動而有所改變，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在租賃合約出現修訂，但有關租賃修訂並無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情況下，則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利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且就租賃負債的任何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與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在「投資物業」中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不包括不按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金。相關付款於導致該等付款的情況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就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按照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其部分投資物業及租賃零售區的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

分租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其將主租賃及分租入賬列為兩個單獨合約。分租參考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上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會遵守補貼所符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貼前不予確認。

就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金並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貼，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援助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均於可收取的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定額供款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在中國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當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僱傭條例的長期服務金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會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並在其發生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支銷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盈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組成指損益之服務成本；損益中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損益資產之利息淨額；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重新計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就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需於一段長時間後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是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有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如為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中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 (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引致，並不受初始確認豁免所規限) 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當日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會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會籍之賬面值，以便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貫的分派基準可確定時，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會被分配到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會籍減值虧損 (續)

會籍至少每年及於有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日後現金流量估計之特定資產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之賬面值) 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或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公平值時就減值評估而言，不計及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平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估值技術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估值技術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及披露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 (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 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 (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 (見下文) 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最重要的影響。

釐定含重續選擇權之合約租期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承租人擁有重續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尤其是有關辦公室物業及服務門店之租賃。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相關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而毋須取得另一方准許，且僅產生不重大的罰款，租賃視為不可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續)

釐定含重續選擇權之合約租期 (續)

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重續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於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評估情況下之重大變動發生時進行重新評估。

當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的經濟誘因／懲罰。需予考慮的因素包括：

- 本集團進行租賃裝修之程度；或
- 有關終止租賃之成本 (即搬遷成本、物色其他適合本集團需求之相關資產之成本)。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釐定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過程要求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對於評估過程顯示減值跡象的任何情況，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基於管理層計及現有業務計劃及其他戰略性業務發展後的假設及估計。該等計算要求使用未來收益、開支及貼現率等估計。

於2022年3月31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42,986,000港元 (2021年：150,497,000港元) 及48,000,000港元 (2021年：51,350,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與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作出存貨撥備，並就已識別為陳舊或滯銷而不再適合作銷售之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可變現淨值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2022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101,945,000港元 (2021年：49,932,000港元)，扣除累計陳舊存貨撥備6,000港元 (2021年：64,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存貨撥備 (2021年：無)，並已確認撥回存貨撥備58,000港元 (2021年：1,7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相關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相關款項之減值撥備按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而定。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期末個別應收款項逾期之日數以及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現有市場條件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其可能有必要於損益內計提額外減值費用。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以適宜分組進行集體評估。於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6,554,000港元（2021年：4,095,000港元）及23,725,000港元（2021年：27,341,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21年：無）。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就本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及減去個別投資價值之減值。因此，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任何跡象。就出現有關跡象之該等聯營公司而言，本集團就減值評估賬面值。於2022年3月31日，經攤佔年內虧損後，本集團於今之通訊有限公司（「今之」）之權益的賬面值為零（2021年：零）。餘下聯營公司並無減值跡象，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為23,198,000港元（2021年：22,37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可使用年期，而如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修訂。

本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有否出現減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2022年3月31日，在進行年度評估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賬面值分別為231,985,000港元（2021年：270,527,000港元）及79,597,000港元（2021年：63,94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相關折舊（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2021年：零）及10,432,000港元（2021年：984,000港元））均無變動。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兩個年度被確認減值虧損。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9,448,000港元（2021年：984,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被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相較於上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415	150,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強制計量	33,64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指定	45,964	—
	279,019	150,8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70,030	187,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2022年3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2021年：若干銀行結餘及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775	—	—	—
美元(「美元」)	1,496	12,333	6,413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編製美元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上升或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5% (2021年：5%) 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作5% (2021年：5%) 變動的換算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列之正數數字反映報告實體的相應功能貨幣兌相應外幣升值5% (2021年: 5%) 時, 稅後溢利之增加。報告實體的相應功能貨幣兌相應外幣貶值5% (2021年: 5%) 時, 對溢利將構成等值及反向影響, 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損益		
—人民幣	951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的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輕微, 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均為短期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進行借貸, 以盡可能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就銀行借貸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 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 (2021年: 50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232,000港元 (2021年: 548,000港元)。此乃源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股價及市況變動等可能影響投資價值之因素來管理此風險。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金融行業板塊運作的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於報告期末根據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相關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0% (2021年：不適用)，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6,647,000港元 (2021年：不適用)。

信貸風險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集體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有關款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按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547,000港元（2021年：減值虧損1,986,000港元）。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虧損撥備。

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而言，本集團已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為已出現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於2021年3月31日，該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已轉差，因此已累計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之減值虧損3,680,000港元（2022年：無）。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會於整段報告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資產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會考慮可得的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考慮時尤其會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預期會令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改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對本集團的付款狀況有變，以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小組設立及維持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及其對手方之信貸評級，且已完成交易之總價值分佈於獲認可對手方之中。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履行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項資產被評定為信貸減值 (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境及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之現實前景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之最高信貸風險。

2022年3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6,554	-	6,55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52,881	(1,380)	51,5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a)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9	-	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6(b)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23,725	-	23,725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	36(c)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3,680	(3,6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5,135	-	5,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12,491	-	112,491
				204,475	(5,060)	199,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續)

2021年3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23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4,095	-	4,09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44,018	(1,927)	42,09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a)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1	-	11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	36(b)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27,341	-	27,341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	36(c)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680	(3,6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5,088	-	5,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履行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72,174	-	72,174
				156,407	(5,607)	150,800

附註：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除有關應收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以及存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及分散於多個行業。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全部集中於香港，乃由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於2022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為35,523,000港元（2021年：23,505,000港元），故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財務責任，詳情載於附註1。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乃列入最早的時間區間，而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利率計算。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66	-	-	74,366	74,3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8	-	-	598	598
銀行借貸	295,066	-	-	295,066	295,066
	370,030	-	-	370,030	370,030
租賃負債	36,104	11,992	3,506	51,602	50,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947	-	-	54,947	54,9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8	-	-	188	188
銀行透支	1,343	-	-	1,343	1,343
銀行借貸	131,205	-	-	131,205	131,205
	187,683	-	-	187,683	187,683
租賃負債	39,946	16,198	2,030	58,174	55,741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乃列入「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的類別。於2022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為295,066,000港元(2021年：131,205,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為298,212,000港元(2021年：135,159,000港元)。

倘若浮息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差異，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予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屬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1至3級。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3,640	–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報價 銀行提供之所報資產價值 (附註)
– 非上市股票掛鈎定息票據 (「定息票據」)	45,964	–	第2級	

附註：銀行提供之所報資產價值是代表相關投資之公平值。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各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指於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及服務收入 (扣除折扣) (倘適用)。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 貨品銷售		
零售業務	1,068,499	608,782
分銷業務	43,792	35,256
— 提供服務		
零售業務	4,709	7,239
分銷業務	399	266
營運服務	348,756	350,345
其他分部	34,612	37,058
	1,500,767	1,038,94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根據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4,312	—
	1,505,079	1,038,946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116,403	651,204
隨時間	384,364	387,742
	1,500,767	1,038,946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定的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 (續)

交易價乃分配予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合約的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因此，於該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 (或部分獲履行) 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獲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手機及相關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除上述經營分部外，各分部構成報告分部，本集團擁有其他經營分部為於香港作物業投資。於兩個報告期內，概無此等分部於釐定報告分部時達到任何量化最低要求。因此，上述經營分部分類為「其他分部」。

隨著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下降趨勢，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查該業務分部並認為其業務規模不重大，因此就報告目的合併於「其他分部」項下。

鑒於以上變動，若干過往年度數字已重列以與本年內的呈列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073,208	44,191	348,756	38,924	-	1,505,079
分部間銷售	1,673	311,497	-	4,773	(317,943)	-
分部收入	1,074,881	355,688	348,756	43,697	(317,943)	1,505,079
分部業績	64,795	10,370	76,596	(6,514)		145,247
銀行利息收入						549
融資成本						(4,8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6,380)
公司開支淨額						(7,206)
除稅前溢利						137,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經重列)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外部銷售	616,021	35,522	350,345	37,058	-	1,038,946
分部間銷售	12,097	324,746	-	362	(337,205)	-
分部收入	628,118	360,268	350,345	37,420	(337,205)	1,038,946
分部業績	80,543	11,578	71,046	1,578		164,745
銀行利息收入						104
融資成本						(5,8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86
公司開支淨額						(13,278)
除稅前溢利						153,73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載列於附註3)。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公司開支及收入以及董事酬金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280,060	349,054
分銷業務	29,861	18,924
營運服務	56,989	49,515
其他分部	89,217	101,629
分部資產總值	456,127	519,1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394,884	126,154
總資產	851,011	645,276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81,066	81,671
分銷業務	29,607	21,486
營運服務	7,571	1,137
其他分部	20,790	15,366
分部負債總額	139,034	119,660
未分配公司負債	301,674	143,495
負債總額	440,708	263,15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會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長期服務金責任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60	437	208	594	1,456	27,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004	-	-	-	-	48,004
投資物業折舊	-	-	-	3,514	-	3,514
添置非流動資產	63,652	96	2,078	-	-	65,826
存貨撥備撥回	(58)	-	-	-	-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5)	-	-	-	-	(135)
一間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	-	-	9,448	-	9,4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3	-	-	-	-	653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546)	-	-	(10,546)
融資成本	3,449	496	-	379	532	4,856
所得稅開支	11,209	160	12,095	1,182	195	24,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99	318	-	1,435	1,850	29,0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899	40	-	-	-	52,939
投資物業折舊	-	-	-	2,457	-	2,4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59,402	1,475	-	-	-	60,877
存貨撥備撥回	-	(1,754)	-	-	-	(1,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0)	(315)	-	(80)	-	(1,045)
終止租賃之收益	-	(4)	-	-	-	(4)
一間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	-	-	984	-	98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986)	-	-	(7,986)
融資成本	3,528	840	292	-	1,164	5,824
所得稅開支	5,611	108	11,577	427	792	18,515

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原居地)	1,505,079	1,038,946
中國	–	–
	1,505,079	1,038,946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原居地)	457,655	418,995
中國	–	–
	457,655	418,99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48,289	349,908
客戶B ²	324,169	–

¹ 來自營運服務收入。

² 來自零售業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9	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825	—
其他利息收入	768	—
顧問收入	—	1,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5	1,045
終止租賃之收益	—	4
政府補貼		
— 保就業計劃 (「保就業計劃」) (附註(a))	—	30,333
— 零售業資助計劃 (「零售業資助計劃」) (附註(b))	—	3,000
— 其他	215	204
匯兌差額淨額	713	623
處理收入	1,157	128
租賃收入 (附註(c))	396	4,675
撥回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附註23)	547	1,986
其他	1,045	616
	8,350	43,923

附註：

- (a) 該款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與保就業計劃有關的薪金及工資補貼。該補貼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然事項。
- (b) 該款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授出的與零售業資助計劃相關的零售店經營補貼。該補貼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然事項。
- (c) 租賃收入分別包括由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以及租賃服務門店及發射站的分租部分的經營租賃產生分別為(i)無 (2021年：2,835,000港元) ;(ii)零 (2021年：1,110,000港元) 及(iii)396,000港元 (2021年：730,000港元) (其租賃金額為固定款項)。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相關直接經營開支144,000港元 (2021年：373,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2,056	2,296
— 租賃負債 (附註17(iii))	2,800	3,528
	4,856	5,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5,079	20,4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9)	(1,993)
	24,750	18,45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附註29)	91	56
	24,841	18,51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則按16.5%繳稅。除合資格企業外，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16.5%之劃一稅率對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2021年：25%)。

由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全年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小型企業及全年應課稅入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的微利企業的合資格中國企業按實際稅率5%繳稅。當彼等之全年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將須按實際稅率5%繳稅，而超過部分將須按實際稅率10%繳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提供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7,900	153,733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2,770	25,254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329)	(1,99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的稅務影響	(1,740)	(1,3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73	2,9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3)	(5,87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29	253
並無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70	457
稅項豁免 (附註)	(120)	(10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09)	(1,116)
年度所得稅開支	24,841	18,515

附註：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十二間（2021年：十二間）香港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享有75%之稅項減免，上限為10,000港元（2021年：10,000港元）。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度溢利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 (附註13)		
— 袍金	360	335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036	8,721
— 酌情花紅	1,271	7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352
	10,778	10,20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0,935	177,6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67	7,26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633	352
	188,835	185,267
員工成本總額	199,613	195,472
存貨撥備撥回 (附註(a)及21)	(58)	(1,754)
核數師薪酬 (附註(b))	1,050	1,000
廣告及宣傳費用 (附註(b))	4,774	12,425
銀行手續費 (附註(b))	6,562	7,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55	29,0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004	52,939
投資物業折舊	3,514	2,457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b))	—	6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b))	653	—
分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2,065	1,500

附註：

- (a) 該等開支計入損益的「已出售存貨成本」中。
- (b) 該等開支計入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2021年:10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	1,944	324	18	2,286
張敬山先生	—	1,944	162	19	2,125
張敬川先生	—	1,944	324	19	2,287
張敬峯先生	—	1,944	324	19	2,287
黃偉民先生	—	719	78	18	815
莫銀珠女士	—	541	59	18	6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錦榮先生 (附註(iii))	120	—	—	—	120
林羽龍先生	120	—	—	—	120
劉興華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9,036	1,271	111	10,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	1,923	161	22	2,106
張敬山先生	—	1,847	161	98	2,106
張敬川先生	—	1,847	161	98	2,106
張敬峯先生	—	1,847	161	98	2,106
黃偉民先生	—	717	72	18	807
莫銀珠女士	—	540	81	18	6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明先生 (附註(ii))	65	—	—	—	65
盧錦榮先生 (附註(iii))	30	—	—	—	30
林羽龍先生	120	—	—	—	120
劉興華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35	8,721	797	352	10,205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
- (ii) 於2019年11月1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10月19日辭任。
- (iii) 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

張敬峯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袍金指就作為董事（不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與否）的人士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取的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佣金及酌情花紅指就董事所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其餘一名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78	1,176
酌情花紅 (附註)	162	1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358	1,390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1年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9/20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	40,375
2020/21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	24,225
2020/21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	24,225
2020/21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	24,225
2020/21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32,300	–
2021/22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4,225	–
2021/22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28,263	–
	84,788	113,050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	113,059	135,218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753	403,75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的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無線電及 傳送設備 千港元	電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302,846	75,100	2,274	19,456	43,580	76,734	519,990
添置	-	-	-	5,522	2,313	4,233	12,068
出售	-	-	-	(3,245)	-	-	(3,245)
撤銷	-	-	(232)	(948)	-	-	(1,180)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302,846	75,100	2,042	20,785	45,893	80,967	527,633
添置	-	-	-	7,924	2,085	11,163	21,172
出售	-	-	-	(3,423)	-	-	(3,423)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8)	(35,935)	-	-	-	-	-	(35,935)
撤銷	-	-	(182)	-	(2,934)	-	(3,116)
於2022年3月31日	266,911	75,100	1,860	25,286	45,044	92,130	506,3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50,601	74,791	2,246	13,171	31,230	60,490	232,529
年度撥備	13,649	207	24	2,342	5,460	7,320	29,002
出售時抵銷	-	-	-	(3,245)	-	-	(3,245)
撤銷時抵銷	-	-	(232)	(948)	-	-	(1,180)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64,250	74,998	2,038	11,320	36,690	67,810	257,106
年度撥備	10,615	102	-	3,352	5,762	7,424	27,255
出售時抵銷	-	-	-	(228)	-	-	(228)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8)	(7,324)	-	-	-	-	-	(7,324)
撤銷時抵銷	-	-	(182)	-	(2,281)	-	(2,463)
於2022年3月31日	67,541	75,100	1,856	14,444	40,171	75,234	274,346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199,370	-	4	10,842	4,873	16,896	231,985
於2021年3月31日	238,596	102	4	9,465	9,203	13,157	270,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下年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租賃期或50年之較短期間者
無線電及傳送設備	5年
電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35,182,000港元(2021年：171,93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已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分配至零售服務門店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7。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於部份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期1年(2021年：1年)。概無任何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根據經營租賃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的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分列以及於報告期初及期末的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35,935
自投資物業轉撥 (附註)	(35,935)
於2022年3月31日	-
累計折舊	
於2020年4月1日	6,234
年內撥備	1,090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7,324
自投資物業轉撥 (附註)	(7,324)
於2022年3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
於2021年3月31日	28,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附註：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聯方出租2項物業，其過往由本集團持作辦公室用途，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當日，該等單位的賬面值為28,611,000港元 (附註18)。

17.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租作自用的物業	48,000	51,350

本集團就服務門店及辦公室物業訂有租賃安排。租期通常為2年至6年 (2021年：2年至6年)。本集團亦就停車場、服務門店、發射站及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安排。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44,654,000港元 (2021年：48,809,000港元)，乃由於新租賃服務門店及重續現有租賃。

於2022年3月31日，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金額分別為142,986,000港元 (2021年：150,497,000港元) 及48,000,000港元 (2021年：51,350,000港元)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各個別服務門店視為可獨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就出現減值跡象的服務門店資產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進行減值評估。倘服務門店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於各可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中識別減值跡象，且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其他營運開支中確認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就2021年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基於使用價值使用按稅前年貼現率5.01%計算的貼現現金預測而計算，而使用價值計算基於管理層就餘下租期所批准的財務預測。

本集團已將該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轉租使用權資產確認租金收入250,000港元 (2021年：2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 (續)

(ii) 租賃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15,223	17,759
流動部分	34,967	37,982
	50,190	55,741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分析為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34,967	37,982
第二年	11,772	15,757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451	2,002
	50,190	55,741
減：流動部分	(34,967)	(37,982)
非流動部分	15,223	17,759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服務門店的新租約並重續現有租約為44,654,000港元（2021年：48,809,000港元）。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其他租作自用的物業	48,004	52,939
終止租賃之收益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計入融資成本)	2,800	3,528
未有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開支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95	11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8,914	28,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 (續)

(iv)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流出項下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29,109	28,708
融資活動內	53,005	58,342
	82,114	87,050

(v) 其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若干服務門店含有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有關條款與相關服務門店產生的銷售有關。該等服務門店租賃付款之明細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固定付款	1,187	1,297
可變付款	195	110
	1,382	1,407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2年3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為50,190,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48,000,000港元（2021年：確認租賃負債為55,741,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51,350,000港元）。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75,03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6)	35,935
於2022年3月31日	110,9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7,642
年度撥備	2,457
年度減值虧損	984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1,083
年度撥備	3,51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16)	7,324
年度減值虧損	9,448
於2022年3月31日	31,369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79,597
於2021年3月31日	63,948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28,611,000港元（2021年：無）的2項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原因是用途變更，此乃由於不再由業主自用，並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91,300,000港元（2021年：69,600,000港元）。公平值已由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國際評估」）（2021年：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按市場比較方法進行的估值，經參考根據類似物業於類似地點的價格及條件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估值分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公平值層級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續)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國際評估（2021年：漢華）進行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審閱，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為9,448,000港元（2021年：984,000港元）。

上述投資物業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9,597,000港元（2021年：63,94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9. 會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會籍，按成本計	1,560	1,560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會籍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二手市場價格，並無已識別之會籍減值。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6,800	16,800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6,398	5,575
	23,198	22,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股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新移動通訊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40% (2021年：40%)	提供流動服務(包括話音及數據產品)
今之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6% (2021年：16%) (附註)	銷售及提供網上即時通訊軟件、程式、平台及服務

附註：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能夠對今之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原因為其於董事會會議(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規管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上擁有25%(2021年：25%)投票權權益。

該等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其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8,178	237,007
非流動資產	268	1,016
流動負債	(190,451)	(181,900)
非流動負債	–	(187)
資產淨值	57,995	55,936
收入	999,370	1,006,96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364	19,964
年內收取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9,723	9,74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新移動通訊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55,936	60,322
年度溢利	26,364	19,964
已派付股息	(24,305)	(24,350)
新移動通訊之資產淨值	57,995	55,936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於新移動通訊之權益賬面值	23,198	22,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及賬面值總額 (單獨而言並非重大，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載於下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	-	-
本集團於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總值	-	-

未確認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度未確認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87	970

21. 存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商品	101,945	49,932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減值存貨按毛利出售。因此，確認58,000港元 (2021年：1,754,000港元) 存貨撥備撥回並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強制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 (附註(a))	33,640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定息票據，按市值 (附註(b))	45,964	—
	79,604	—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在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 (b)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機構購入定息票據。
- 該等定息票據屬不保本產品，其回報與一籃子相關股份掛鈎。
 - 每張定息票據是於預定票息付款日／每個預定票息付款日支付定息，直至有關票據(i)因終止事件(如適用)或提早終止事件發生而被提早贖回或(ii)在到期日被贖回為止。
 - 如果定息票據持有至到期日且單一或一籃子相關股份的價格低於行使價格，本集團需以行使價格贖回價格落後之股票。
 - 本公司的最大風險是在於本公司遵守其義務以行使價格購入相關股份，及用於購入相關股份的總資金金額限於每個定息票據之本金金額。
 - 公平值乃使用由銀行提供之報價。

定息票據於2022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為45,964,000港元(2021年：無)，乃根據一間銀行提供之報價釐定。定息票據的期限為6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定息票據確認如下：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
增加	120,000
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2,036)
贖回	(34,016)
轉撥至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附註)	(37,984)
於2022年3月31日	45,964

附註：於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1日及2022年3月31日，其中四份定息票據之收市價格低於行使價，因此本集團按定息票據之條款履行其義務，按行使價購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8.HK) 相關股份中的90,576股股份。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79,604,000港元 (2021年：無) 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54	4,09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18,787	5,12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附註(b))	4,120	6,473
租賃按金	23,684	25,423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附註(c))	73,315	-
水電及其他按金	4,910	5,074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5,906	16,275
其他預付款項	5,975	7,763
	143,251	70,22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73,315)	-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5,637)	(5,824)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64,299	64,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該等金額包括應收金融機構的信用卡款項及應收供應商之回扣，預期該等金額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 (b) 該筆金額由已出售聯營公司的買家於過往年度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構成。該賬面值須按約定還款時間表償還。
- (c) 於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TDI」) 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協議」)，以收購安保國際有限公司 (「安保」) (其直接持有香港九龍駿業街58號宏開工業大廈整幢樓宇) 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33,000,000港元。一筆為40,000,000港元的初始訂金已於簽立臨時協議時支付，而另一筆為33,300,000港元的訂金已於2022年2月23日支付。此外，用作交易成本於收購中資本化所作出的按金15,000港元已於2022年2月支付。詳情請參閱附註38。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2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6,554,000港元 (2021年：4,095,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7至30天 (2021年：7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 (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90天內	6,153	3,826
91至180天	294	187
181至365天	99	2
365天以上	8	80
	6,554	4,095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於先前年度之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於本集團之不同客戶基礎之間劃分。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根據客戶賬齡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十分低，故已識別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及歷史數據連同其他外部可用資料後根據個別評估結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3,913
已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9)	(1,986)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927
已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9)	(547)
於2022年3月31日	1,380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所有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透支的抵押。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1%（2021年：0.01%至0.25%）計息。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2.11%（2021年：0.01%至2.20%）計息。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2021年：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的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882	31,293
應計薪資	12,891	14,47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93	9,177
	74,366	54,947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0至30天(2021年:10至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60天內	42,252	29,003
61至90天	159	127
90天以上	1,471	2,163
	43,882	31,293

26. 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交付貨品及服務之已收預付款項	7,270	10,658

預收款項主要來自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簽訂服務合約時預先收取標準服務計劃產生之服務費。

計入於2021年4月1日之合約負債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收入為10,658,000港元(2021年:10,557,000港元)。概無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與於過往年度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浮息按揭貸款	54,127	58,260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201,012	72,945
浮息循環貸款	39,927	–
	295,066	131,205
有抵押	155,454	91,018
無抵押	139,612	40,187
	295,066	131,205

下列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45,071	77,045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4,193	4,163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5,864	38,142
五年以上	9,938	11,855
	295,066	131,205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245,071	77,045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 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列入流動負債)	49,995	54,160
	295,066	131,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續)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22年	2021年
浮息銀行借貸	0.97%-1.71%	1.35%-3.29%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c) 於2022年3月31日，155,454,000港元（2021年：91,018,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為135,182,000港元（2021年：171,930,000港元）、79,597,000港元（2021年：63,948,000港元）、79,604,000港元（2021年：無）及46,000港元（2021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若干擁有權權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28. 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情見附註3）。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十章，長期服務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的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於任職期間及其後死亡率之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於2022年3月31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長期服務金責任 (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	429	1,352
自損益中扣除	633	35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虧損 (收益)	120	(1,026)
於年內支付的福利	(35)	(249)
年末	1,147	429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	429	1,352
當期服務成本	629	351
利息成本	4	1
重新計量虧損 (收益)：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虧損 (收益)	120	(1,026)
減：於年內支付的福利	(35)	(249)
年末	1,147	429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629	351
利息開支淨額	4	1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計入員工成本)	633	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長期服務金責任 (續)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收益)	120	(1,026)
於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120	(1,02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1,790)	(764)
年內精算虧損 (收益) 淨額	120	(1,026)
年末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1,670)	(1,790)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2022年	2021年
年度加薪幅度	3.53%	3.66%
流失率	6.48%-21.63%	0.50%-18.45%
強積金回報率	4.3%	4.8%
貼現率	0.866%-2.091%	0.090%-1.332%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重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及年度加薪幅度。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項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維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釐定。

倘若貼現率上升 (下跌) 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減少29,000港元 (增加37,000港元) (2021年：減少24,000港元 (增加22,000港元))。

倘若年度加薪幅度上升 (下跌) 100個基點，長期服務金責任會增加569,000港元 (減少231,000港元) (2021年：增加195,000港元 (減少1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長期服務金責任 (續)

以上呈列的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之變動不大可能獨立於其他假設變動而出現，因為部分假設可能是相關的。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已於報告期末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該計算方法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負債時所使用者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往年相比並無變化。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24 (2021年：25) 年。

29. 遞延稅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96	1,005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949
自損益中扣除 (附註11)	56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005
自損益中扣除 (附註11)	91
於2022年3月31日	1,096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7,971,000港元 (2021年：15,125,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續)

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就與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809,000港元（2021年：36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除暫時差額7,550,000港元（2021年：3,489,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就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遞延資產，且其被視為不大可能會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403,753,000	4,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7,715	37,71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982,572	710,361
銀行結餘		3	365
		982,575	710,7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0	4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664,146	578,589
		664,466	578,994
流動資產淨值		318,109	131,7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824	169,4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039	4,039
儲備	(ii)	351,785	165,408
總權益		355,824	169,447

附註：

(i)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98,195	31,956	148,123	278,27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4	184
股息 (附註14)	-	-	(113,050)	(113,050)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98,195	31,956	35,257	165,40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1,165	271,165
股息 (附註14)	-	-	(84,788)	(84,788)
於2022年3月31日	98,195	31,956	221,634	351,785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租部分其租賃的服務門店及發射站以及出租其投資物業及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於2022年3月31日，該等租賃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為一至三年（2021年：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已生效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將於未來期間由本集團收取，詳情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222	2,40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403	1,980
兩年以上	-	825
	4,625	5,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詳情載於附註23(c)披露的購買一間附屬公司(2021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663,354	604

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額以每月1,500港元(2021年:1,500港元)為上限。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指定的供款。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開支為7,378,000港元(2021年:7,612,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61,910	145,733	207,643
融資現金流量			
— 所籌措銀行借貸	—	367,338	367,338
— 償還銀行借貸	—	(381,866)	(381,866)
— 償還租賃負債	(54,814)	—	(54,814)
— 已付利息	(3,528)	(2,296)	(5,824)
融資現金流量所用現金淨額	(58,342)	(16,824)	(75,166)
新訂租賃	48,809	—	48,809
提早終止租賃	(164)	—	(164)
利息開支	3,528	2,296	5,824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55,741	131,205	186,946
融資現金流量			
— 所籌措銀行借貸	—	1,346,097	1,346,097
— 償還銀行借貸	—	(1,182,236)	(1,182,236)
— 償還租賃負債	(50,205)	—	(50,205)
— 利息開支	(2,800)	(2,056)	(4,856)
融資現金流量 (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3,005)	161,805	108,800
新訂租賃	44,654	—	44,654
利息開支	2,800	2,056	4,856
於2022年3月31日	50,190	295,066	354,256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服務門店的租賃安排分別為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44,654,000港元及44,654,000港元（2021年：分別為48,809,000港元及48,809,000港元）。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早終止租賃分別有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減少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60,000港元（2022年：無）及164,000港元（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卓聯(遠東)有限公司 (「卓聯(遠東)」)	向其收取的代銷費	(i)、(iii)及(v)	37	–
	向其銷售貨品	(i)、(iii)及(v)	4	–
	向其購買貨品	(i)及(iii)	33	–
至鼎有限公司(「至鼎」)	向其銷售貨品	(i)、(iii)及(v)	67	7
張公館中央廚房有限公司 (「張公館中央廚房」)	向其收取的代銷費	(i)、(iii)及(v)	408	498
	向其收取的租金收入	(ii)、(iii)及(v)	188	110
	向其銷售貨品	(i)、(iii)及(v)	–	4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恩潤企業」)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4,695	5,383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840	840
Gold Mask Limited (「Gold Mask」) (前稱優活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iii)及(v)	1,500	–
Marina Trading Inc.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1,260	1,26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7,247	6,779
	向其支付的維修服務費用	(i)、(iii)及(v)	720	720
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i)、(iii)及(v)	100	600
電訊滙證券有限公司 (「電訊滙證券」)	向其收取的認購費收入	(i)、(iii)及(v)	1,202	909
	向其收取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i)、(iii)及(v)	600	600
	向其收取租金收入	(ii)、(iii)及(v)	904	904
	向其銷售貨品	(i)、(iii)及(v)	8	4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2,236	2,236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iii)及(v)	1,210	1,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電訊首科」)	向其支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i)、(iii)及(v)	1,268	1,451
	向其收取的代銷費	(i)、(iii)及(v)	57	3,039
	向其收取的物流費收入	(i)、(iii)及(v)	399	265
	向其支付的評級及翻新服務費	(ii)、(iii)及(v)	104	515
	向其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i)及(iii)	29	-
優活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優活消毒科技」)	向其購買貨品	(i)、(v)及(vi)	-	4,410
聯營公司				
新移動通訊	向其收取的服務收入	(i)	386,624	400,0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最高金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至鼎	(iii)及(iv)	1	-	1	-
張公館中央廚房	(iii)及(iv)	7	-	7	-
電訊滙豐證券	(iii)及(iv)	1	11	11	111
		9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卓聯 (遠東)	(iii)及(iv)	3	—
恩潤企業	(iii)及(iv)	85	—
Gold Mask	(iii)及(iv)	415	—
名科有限公司	(iii)及(iv)	2	—
電訊首科	(iii)及(iv)	93	173
優活消毒科技	(iv)及(vi)	—	15
		598	188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評級及翻新費、租金收入以及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董事張氏兄弟於有關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及控股權。
- (iv)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 (vi) 恒卓國際有限公司(「恒卓」)持有優活消毒科技已發行股份60%的權益。恒卓為張立兒小姐(為本公司董事張敬山先生的女兒)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信貸期為7天 (2021年：7天) 及為具有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賬齡為30天 (2021年：30天) 內。該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逾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於先前年度之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根據賬齡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預期虧損率為非常低，故所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c)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為鑒於聯營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轉差，故有關貸款已出現信貸減值。於2021年3月31日，已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之全數減值虧損3,680,000港元 (2022年：無)。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275	14,501
離職後福利	184	424
	15,459	14,925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6月30日	普通股	300,000港元	-	-	100%	100%	為傳呼發射站提供安裝、 維護及管理服務
CKK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990年1月19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	香港 2016年2月16日	普通股	1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分銷服務
擎天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5月19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濠金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6月1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日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6月21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8月5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ango Mall Limited	香港 2017年7月19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電子商貿業務
深圳市恩榮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18年8月6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深圳市恩榮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18年8月6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9月3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 傳呼服務及維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TDI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3月12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8月2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營運服務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9月17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諮詢及專業 服務、銷售電訊產品及 提供電訊服務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9月3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分銷服務

附註：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文並無載入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截至兩個年度末或於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38.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4月4日及2022年5月1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安保的主要交易。臨時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於2022年5月16日完成，乃以額外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1,505,079	1,038,946	1,087,240	1,239,247	1,297,573
已出售存貨成本	(979,793)	(539,409)	(569,156)	(661,798)	(745,637)
員工成本	(199,613)	(195,472)	(216,433)	(195,209)	(190,841)
折舊	(78,773)	(84,398)	(97,059)	(31,152)	(30,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350	43,923	5,459	5,795	6,034
其他營運開支	(107,212)	(111,035)	(115,068)	(205,772)	(201,990)
一間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9,448)	(984)	–	(3,48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380)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46	7,986	12,685	15,394	20,728
融資成本	(4,856)	(5,824)	(8,384)	(4,899)	(3,708)
除稅前溢利	137,900	153,733	99,284	158,121	151,906
所得稅開支	(24,841)	(18,515)	(16,670)	(29,110)	(24,428)
年度溢利	113,059	135,218	82,614	129,011	127,478
以下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059	135,218	80,201	131,753	128,168
非控股權益	–	–	2,413	(2,742)	(690)
	113,059	135,218	82,614	129,011	127,478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0.28	0.33	0.20	0.33	0.32
攤薄	0.28	0.33	0.20	0.33	0.3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51,011	645,276	647,658	658,745	606,089
總負債	(440,708)	(263,155)	(288,871)	(307,376)	(287,377)
	410,303	382,121	358,787	351,369	318,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0,303	382,121	358,788	354,653	319,254
非控股權益	–	–	(1)	(3,284)	(542)
	410,303	382,121	358,787	351,369	318,712